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贝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蓝贝望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蓝贝望位于北京市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计划开展现场审计，致使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函证、监盘、抽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导致对货币资金、固定资产、存货及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的审计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，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，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，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

目前，公司已开始进行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，但受疫情影响，会计师还未发出银行及往来函证，导致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进行，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，以尽早完善审计程序，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因此，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耗时较长，公司及会计师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审计、编制及披露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

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，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并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，督导公司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。

五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中原证券认为蓝贝望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，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，预计其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公司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)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